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再小上字第1號

抗 告 人

即 上訴人 鄭希傑

相 對 人

即被上訴人 劉文輝

曾雪圓

劉曉瑜

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6日本院114年度再小上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本文）。提起抗告，如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準用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505條）。
- 二、抗告意旨略以：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所為114年度再小上字第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並非合法，且無理由，應撤銷駁回裁定等語。並聲明：原裁定駁回。
- 三、本院所為之原裁定，係就小額事件確定判決之再審事件所為之第二審裁定，乃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所為之第二審裁定，屬不得抗告之裁定；且原裁定正本內，亦已載明「本裁定不得抗告」之教示。故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係對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 四、為防杜個案濫訴，法院應駁回濫訴，並得處濫訴之當事人新

01 臺幣（下同）12萬元以下之罰鍰，及要求其負擔對造之日
02 費、旅費及因此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酬金（民事訴訟法
03 第249條第1項第8款、第249條之1、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
04 444條第3、4項）。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第249
05 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3項、第449條之1第1項規定所稱惡
06 意、不當目的，係指原告、上訴人或抗告人之起訴、上訴或
07 抗告，主觀上以騷擾纏訟他造、增加他造應訴成本、延滯阻
08 礙他造行使權利、騷擾癱瘓司法系統或浪費司法資源為主要
09 目的者；所稱重大過失，係指其起訴、上訴或抗告所主張之
10 事實或法律關係，依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輕易辨識、
11 認知為恣意推測、矛盾無稽、因果邏輯謬誤或其他類此情形
12 而無合理依據者（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6條之1）。
13 本件相對人前向抗告人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經本院以112年
14 度投小字第110、111、112號判決（下稱原判決）抗告人應
15 給付相對人乙○○2萬1,240元、相對人甲○○2萬950元、相
16 對人丙○○2萬6,386元，及各自之法定利息；抗告人不服，
17 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2年度小上字第7、8、9號裁定上訴駁
18 回；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經本院以112年度小上字第7、
19 8、9號裁定抗告駁回；抗告人復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13年
20 度再微字第1號民事裁定駁回再審聲請。抗告人另對原判決
21 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以113年度投再小字第1號判決駁回再
22 審之訴，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4年度再小上字
23 第1號裁定駁回上訴，現抗告人又提起本件抗告，依上開說
24 明，可認抗告人恐有濫訴之情事，併此敘明。

25 五、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

28 法官 葛耀陽

29 法官 鄭煜霖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件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書記官